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2 月 23 日

總目 48—政府化驗所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政府化驗所開設下述首長級常額職位，出任人員負責掌管法證事務部藥物及毒理科—

1 個總化驗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問題

政府化驗師需要增加首長級人員，專責領導、監管、策劃和統籌法證事務部藥物及毒理科的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總化驗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出任人員負責掌管法證事務部藥物及毒理科¹。

¹ 藥物及毒理科設有五組，即受管制藥物 A 組、B 組和 C 組，以及法證毒理 A 組和 B 組。藥物及毒理科的主要職能包括依據法例為執法機關檢獲的危險藥物和其他受管制藥物進行分析；為警方、法醫官和醫院管理局交來的物品進行毒理分析，以便向驗屍官提交報告；就懲教署和社會福利署(青少年罪犯)根據美沙酮供服計劃所交來的尿液樣本進行化驗；以及依據有關法例為警方就懷疑酒後駕駛案件所交來的樣本進行分析。

理由

3. 政府化驗所法證事務部由一名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該事務部由兩個科別組成，即藥物及毒理科和物理及生物化學鑑證科²，各有不同的服務範圍。現時，藥物及毒理科由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直接監督，該科其中一名高級化驗師除擔任一個組別的主管外，還身兼高級化驗師主管，負責協助助理政府化驗師統籌該科的日常運作。至於物理及生物化學鑑證科，則由一名總化驗師負責監督。法證事務部的現行組織圖和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附件1和

附件2

4. 過去數年，法證事務部的工作量增多，工作性質愈趨複雜，令該事務部承受很大的壓力。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在制定事務部政策、行政和管理的職責範圍變得更為廣泛，令他難以有效地直接監督藥物及毒理科的工作。與此同時，長期依賴一名高級化驗師兼任藥物及毒理科主管的安排愈見不可行，因為該名高級化驗師的職責和其職務範圍亦已擴大。故此，法證事務部實在需要加強首長級人手編制，以便支援和協助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應付現時和未來的工作。有關詳情闡述於下文。

認證計劃和技術評核

5. 法證事務部在 1996 年獲美國罪證化驗所所長協會轄下化驗所認證委員會認可其專業水平。該委員會須視察化驗所各項運作情況，以鑑定是否符合認證標準。化驗所認證是現代科學不可或缺的一環，更是審定化驗所的工作水準和其國際地位的重要基準。為符合該委員會的規定和章則，政府化驗所必須訂立制度，規定每宗化驗個案均須經過兩級的覆核程序，才可把化驗結果正式通知委託部門。第一級是技術評核，包括詳細檢查整個檔案，以確定各項細節是否準確無誤，第

² 同樣地，物理及生物化學鑑證科設有五組，即生化 A 組、生化 B 組、化學組、物理組和文件鑑辨組。這些組別會負責進行推論分析，然後提供意見作為證據，其工作涉及脫氧核糖核酸紋印測試、經接觸而留下的物質(如纖維、顏料和塑料)、火場調查、交通意外重組、爆炸品和爆炸事故、字跡，以及各類全部或部分偽造的文件或製品。物理及生物化學鑑證科還附設現場搜集罪證小組。該組人員全日二十四小時候召前往案發現場搜集罪證。

二級是行政覆核，目的是在批簽有關報告並送交委託部門前，覆檢其對化驗結果的專業評估和判斷的素質，例如分析結果是否準確；有關結果會否受一些複雜因素影響，而在較複雜的個案方面，則考慮是否需要再作審研，以提高化驗工作的質素等。

6. 在一般情況下，化驗師完成化驗工作後，便會先由高級化驗師對化驗工作進行技術評核，然後再由藥物及毒理科的高級化驗師主管和物理及生物化學鑑證科總化驗師進行行政覆核。至於較複雜的個案，則由藥物及毒理科的高級化驗師主管和物理及生物化學鑑證科總化驗師進行技術評核，而行政覆核則由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負責。對於藥物及毒理科而言，現行安排並不十分理想，因為行政覆核理應由一名具備豐富經驗和廣博見識的專家負責，而其專業水平和地位要比高級化驗專業人員為高。況且，藥物及毒理科高級化驗師主管身為一個組別的主管，已對所屬組別的工作進行技術評核，故不能再由他負責有關工作的行政覆核。此外，由於審核工作繁重，部分行政覆核工作須由該科其他高級化驗師分擔，無形中削減了他們的工作時間。另一方面，要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兼顧所有行政覆核工作亦不可行，這樣只會影響他的其他工作。

7. 這個評核制度令藥物及毒理科高級化驗師，尤其是高級化驗師主管的工作不斷積壓，導致近年未能達到部分服務指標。(見附件 3)

解釋化驗結果的要求增加

8. 目前，委託藥物及毒理科進行化驗工作的部門(包括司法機構)對該科提供服務的要求，已超越了化學分析的層面，有關部門愈來愈倚重該科對化驗結果的解釋和據此作出的推論。在受管制藥物組，專業人員須出庭解釋違禁藥物的影響、用法，以及正常和致命的劑量；而在法證毒理組，專業人員須就化驗結果解釋藥物的影響，以及令人中毒或致命的劑量。為滿足委託部門的需要，藥物及毒理科人員已由1998 年起在報告內加入他們就化驗結果所作的詮釋。

9. 為了能提供全面和最新的專業意見，化驗師不能單以分析結果為依據，而必須與其他專業人士，例如醫生、藥理學家和戒毒康復中心人員交流，以綜合各方專家的意見。他們必須審查、核實和詮釋化驗結果，並決定是否須作進一步審研。遇有複雜的個案，更須與本港或海外化驗機構緊密聯繫和合作研究。由於提供不正確的解釋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法律後果，藥物及毒理科需要一名具專業成就和權威的總化驗師，負責督導和統籌有關工作，以應付以化驗結果的詮釋作為證據方面不斷增加的需求。

工作範圍擴大和工作性質日趨複雜

10. 藥物及毒理科近年的工作範圍不斷擴展。自 1994 年以來，當局不時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把更多藥物列為受管制藥物。隨着針對酒後駕駛的法例在 1995 年實施，法證毒理組須負責分析樣本，以便協助當局執行法例，以及展開有關港人的酒精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究。1996 年，當局制定《化學品管制條例》，受管制藥物組須對用以製造受管制藥物和危險藥物的原始化學品進行分析，並提供意見。此外，由於不斷有新的受管制藥物和毒藥面世，亦令藥物及毒理科的工作壓力大增。因此，該科必須有一名具備有關專業知識的總化驗師，負責統籌研究運用更多精密儀器進行分析的新方法；制定運作策略；並監察這些策略在科內的實施情況。

11. 近年，隨着不少新研製的藥物面世，就更需要各組合作進行監察。此外，迅速察覺新藥物的發展趨勢，對決策局和執法部門的工作也有很大幫助。目前，高級化驗師主管身兼科主管和組別主管兩職，實在無法適時分析統計數據和結果，以鑑辨有關趨勢。由此可見，藥物及毒理科由於缺乏一名經驗豐富的總化驗師專職擔任主管，已妨礙該科提高服務質素和應付種種新的挑戰的能力。

國際聯繫和諮詢

12. 政府化驗所積極參與聯合國藥物管制計劃，是該計劃的訓練中心，為聯合國的高級訪問學人提供藥物分析訓練，而且更成為該計劃下的檢定化驗所，負責審查技術測試計劃下所進行的受管制藥物分析和生物組織樣本內濫用藥物成分的分析。政府化驗所的分析結果會用作參照標準，應用於審查其他化驗所的分析結果。此外，政府化驗所最近獲提名為亞太區的標準中心，負責就管制濫用藥物事宜搜集資料、解決技術問題和進行統籌。這些工作需要經常與世界各地(尤其是亞太區)的藥物分析專家和化驗所行政人員聯絡、討論和合作。目前，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是處理這些工作的主要人員。如開設藥物及毒理科總化驗師職位的建議獲得批准，出任人員將可在這方面為助理政府化驗師提供輔助和分擔已見增加的工作。

電腦化計劃和提高效率措施

13. 為了提高工作效率，當局會在本年較後時間就法證事務部電腦化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促進撰寫化驗報告、數據管理和審核、個案對照、工作流程監察和統計數字編製等工作的效率。長遠而言，該電腦系統可讓法證事務部與委託部門在一個安全互動的環境下，互相交換數據和化驗工作資料。擬議的總化驗師會從藥物及毒理科的角度對可行性研究和電腦系統的各個發展階段提供重要的協助和有用意見；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則負責統籌系統集成的整體工作。

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的職責範圍擴大

14. 藥物及毒理科近期工作上的轉變，令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責有所增加，加上化驗結果的解釋工作漸趨複雜，而徵詢和提供意見的範圍更加廣泛，因此該科實需要一名主管，其級別相等於物理及生物化學鑑證科現有總化驗師的職級，負責處理上述工作。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的職務亦已擴大，致令他減少了用於直接督導藥物及毒理科方面的時間。

15. 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全權掌管法證事務部，負責監督該事務部的運作、管理、政策制定、資源需求的預算和資源調配的安排、員工職位調派和培訓檢討，以及與委託部門進行的高層接觸。他須就執法機關的新需求，策導法證服務的發展工作。舉例來說，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最近積極參與有關從人體提取體內和體外樣本的新法例擬定工作，並參與制定政策，以協助推行該項新法例。

16. 自 1996 年以來，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亦負責督導人力資源及品質管理組；該組集中為法證事務部和分析及諮詢事務部提供人力資源和品質管理方面的全面服務。隨着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獲得國際標準化組織認證，而法證事務部的工作亦獲得專業認可後，政府化驗所內的品質管理工作變得極為複雜；加上分析及諮詢事務部部分工作最近亦獲 ISO 14001 認證為合乎環境管理方面的水平，故品質管理工作會更趨複雜。

物理及生物化學鑑證科的運作經驗

17. 一個科別的主管須直接管理所屬科別的日常運作，並有權不時覆檢化驗個案和檢討運作需要，以便適當調配科內的資源。物理及生物

化學鑑證科設有總化驗師職位，充分證明了由首長級人員出任科主管是恰當的。由於現時物理及生物化學鑑證科總化驗師負責為該科所有化驗工作進行覆核，故此，因專業認可所帶來的要求，即覆核方面的規定，並沒有對該科的運作造成太大影響。這樣，高級化驗師便可親自處理那些經常備受公眾關注的重要個案。這些技術示範與領導，對各組的運作十分重要，因為高級化驗師具備所需經驗，由他示範工作，能夠協助更多初級人員提高技術和積累經驗。由於總化驗師(物理及生物化學鑑證科)本身的工作已十分繁重，實在無暇處理藥物及毒理科的行政覆核工作，協助減輕該科的壓力。

其他改善措施

18. 藥物及毒理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工作效率，處理更多個案。這些措施包括徹底檢討處理個案的程序、增加某些職級的編制人數，以及修訂轄下各組的運作架構。舉例來說，專業／技術人員的編制人數已由 1993 年的 47 人增至 1999 年的 56 人，而組別的數目亦由三個相應增至五個。此外，藥物及毒理科亦不斷嘗試廣泛使用電腦系統、自動化設備和先進儀器，以提高多方面，包括個案分析的工作效率。然而，這些措施中只有部分取得成效，原因是該科所處理的個案愈趨複雜，又須履行專業認可的各項要求，以致改善整體效率的工作受阻。

19. 為解決高層專業人員工作不斷積壓的問題，我們建議增設一個總化驗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出任人員掌管藥物及毒理科，並刪除兩個化驗師職位，以作抵銷。鑑於藥物及毒理科的工作效率已見提高，加上近年的工作量穩定，因此，刪除兩個化驗師職位的建議不會影響該科的服務質量。這項建議並不會導致有超額人員。

附件4 20. 擬設總化驗師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而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的修訂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5。法證事務部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6。

對財政的影響

21. 上述建議可節省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並可減少政府化驗所整體編制的實際人數，使部門結構更具效率和效益，並且更為精簡。詳情如下 —

	元	職位數目
新設常額職位		
總化驗師	1,213,200	1
減去 刪除常額職位		
化驗師	<u>(1,320,000)</u>	<u>(2)</u>
節省款項淨額	<u>(106,800)</u>	<u>(1)</u>

在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方面，另可節省 69,732 元。

背景資料

22. 目前，政府化驗所的編制有 369 人，包括六名首長級和 363 名非首長級人員。化驗所由兩個事務部組成，職責各異。法證事務部為保安局局長轄下的所有治安部門提供所需的科學調查和分析服務。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就衛生福利局局長、環境食物局局長、工商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管轄範圍內與環境科學和衛生科學有關事宜提供所需服務。兩個事務部在技術和專業知識方面的要求均完全不同。各委員在 1999 年 7 月批准開設一個總化驗師職位，出任人員負責掌管隸屬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的衛生科學及商品測試服務科。有關人員在同年 10 月履任該職。

23. 我們在 2000 年 1 月 28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上述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4. 政府化驗所已審慎考慮其他方法，以提供恰當的服務，並已顧及提高效率和生產力的需要，但最終認定這項建議是最合適的方法。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上文所提出的理由後，認為有足夠理據支持這項開設職位建議，並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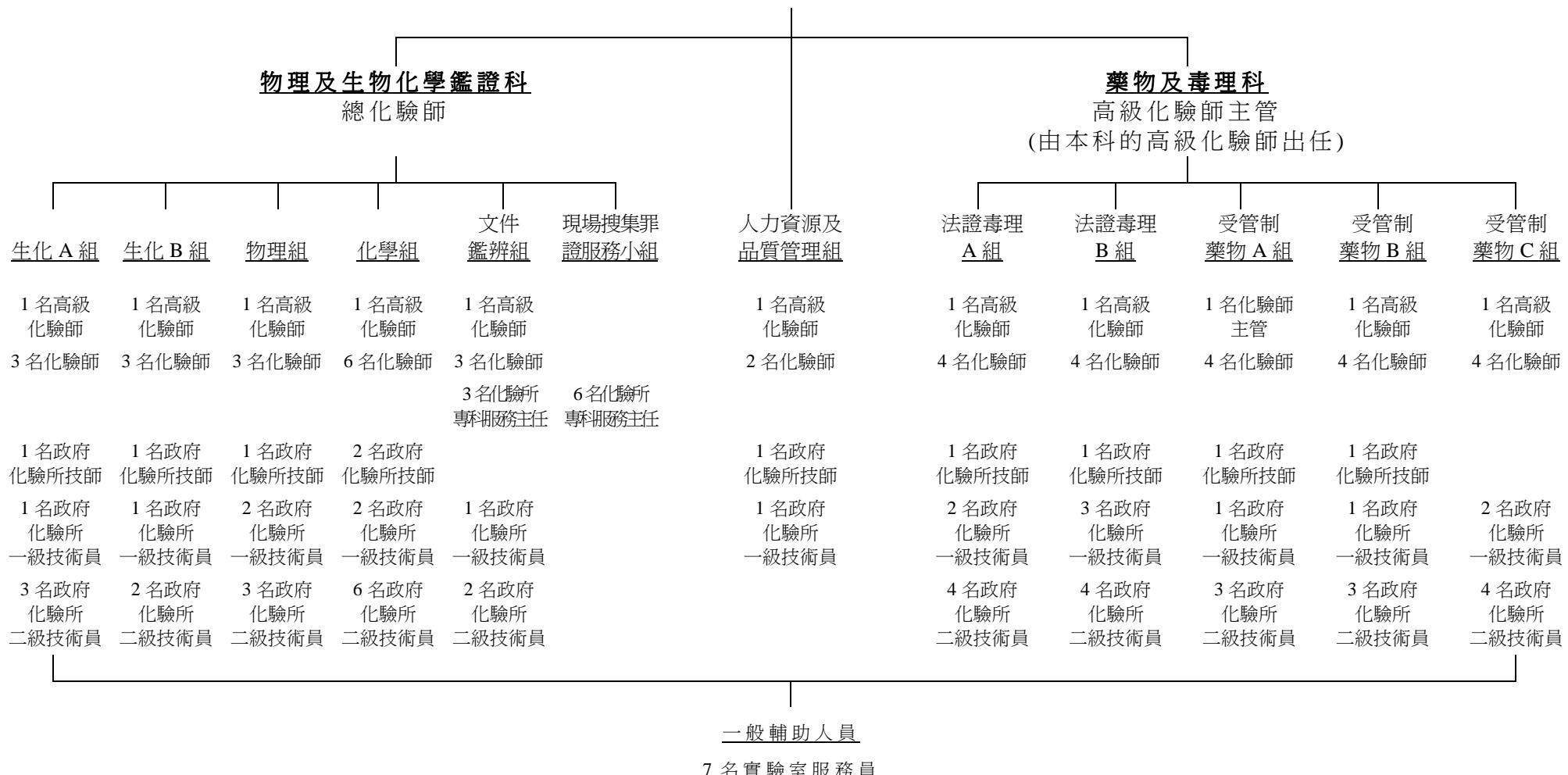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保安局
2000年2月

法證事務部組織圖

助理政府化驗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的職責說明

就執行法證事務部和人力資源及品質管理組的日常行政管理，並確保屬下人員及組別所進行各項工作的質素，向政府化驗師負責。

特定職務和職責

1. 協助政府化驗師策劃政府化驗所的整體發展，尤其為法證事務部確立整體和特定政策目標、工作緩急次序和未來計劃，以期提供不偏不倚、準確快捷的全面法證化驗和分析服務。
2. 負責法證事務部人事和資源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
 - (a) 負責統籌法證事務部的工作、員工調配和資訊系統運用，並評估事務部各項工作所需的辦公地方、人手和設備；以及
 - (b) 根據既定目標、緩急次序和工作政策，調配法證事務部的資源和監察撥款運用(包括員工、主要設備、經常開支)，並確保資源調配合乎經濟效益。
3. 透過監管人力資源及品質管理組的工作，履行整體決策的職務，確保政府化驗所提供的優質的專業服務；這項重要職務有別於日常的行政管理。
4. 全權負責法證事務部各項專門服務，並當有關工作涉及公眾利益，或其他政府部門提出查詢時，擔任發言人。
5. 督導物理及生物化學鑑證科總化驗師的工作，確保該科有效運作。
6. 負責藥物及毒理科的日常運作管理。
7. 擔任法證事務部發出的技術報告的最終仲裁人，並負責對該事務部高級化驗師撰寫的化驗報告進行最後階段的行政覆核。
8. 為專業與技術人員制定長遠的培訓策略和計劃職業前途的發展，確保他們成為出色的分析化驗師和專家證人。

9. 協助編定與法證事務部工作有關的法例附表，並當從化驗所統計數字或所得消息發現有需要時，着手檢討應否修訂附表。
10. 代表政府化驗師出席涉及法證事務的委員會或會議，並參與政府化驗所內部晉升選拔委員會／專業人員招聘委員會的工作。
11. 聯絡其他政府部門、私人機構和國際組織，以便就法證事宜徵詢或提供意見，並提升香港法證工作的水平和聲譽。
12. 在需要時署任政府化驗師一職。

EC(1999-2000)40 附件 3
藥物及毒理科的主要工作範圍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法證毒理組							
編制總額	19	19	19	23#	24	25##	25
毒理分析							
個案數目	2083	2256	2410	2690	2721	2943	2767
成效(以工作天計算) 目標 = 80% 的個案在 33 個工作天內完成	51	55	72*	80	88	59	40
酒後駕駛							
個案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9	164	175	142
成效(以工作天計算) 目標 = 80% 的個案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9	9	7
受管制藥物組							
編制總額	28	30	30	31	32	31	31
藥物分析簡易個案							
個案數目	9119	13215	13598	14161	11212	9436	7757
成效(以工作天計算) 目標 = 80% 的個案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11	10	21*	32	25	19	13
藥物分析複雜個案							
檢獲大批毒品／「製毒 工場」個案數目	127	169	144	204	138	136	155
成效(以工作天計算) 目標 = 80% 的個案在 44 個工作天內完成	69	50	68*	75	76	66	44

註：

* 由 1995 年 7 月起實施美國罪證化驗所所長協會的規定，並按廉政公署的建議，由兩名工作人員一同檢驗危險藥物

包括在 1995 年 12 月設立的酒後駕駛小組的兩名員工

包括一名從受管制藥物組調來的高級化驗師

總化驗師(藥物及毒理科)的建議職責說明

就藥物及毒理科的日常運作向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負責。藥物及毒理科設有五組，分別是受管制藥物 A 組、B 組和 C 組及法證毒理 A 組和 B 組。

特定職務和職責

1. 負責直接督導四名高級化驗師，並透過培訓、定期視察、制定所需的改善措施、不斷監察藥物及毒理科執行各項工作的成效，確保為委託部門提供一貫高效率的優質化驗服務。
2. 向法證事務部主管提出建議，並就藥物及毒理科職權範圍內的科學事務，協助制定政策、釐定目標和編定工作緩急次序，以及提供有關意見。
3. 負責藥物及毒理科的財政預算管理和工作規劃，並監管該科的物料供應情況。
4. 根據頒授專業認可予法證事務部的美國罪證化驗所所長協會轄下化驗所認可委員會的規定，參與審核藥物及毒理科化驗工作，特別是對該科化驗師撰寫的所有報告進行行政覆核。
5. 為重大的跨組合作個案(即由兩個或以上組別參與科學分析的個案)主持專案會議，確保分工恰當，以在科學上取得最大效益。
6. 協調藥物及毒理科各組使用檢測儀器和其他資源的情況，確保資源切合需要、運用得宜，從而取得最大成本效益。
7. 訂定和主理該科的科學研究與發展工作，並策劃和推展計劃，以配合委託部門的特別需要。
8. 代表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發言，闡釋藥物及毒理科的工作。
9. 在有需要時，署任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一職。

助理政府化驗師(法證事務)的修訂職責說明

就執行法證事務部和人力資源及品質管理組的日常行政管理，並確保屬下人員及組別所進行各項工作的質素，向政府化驗師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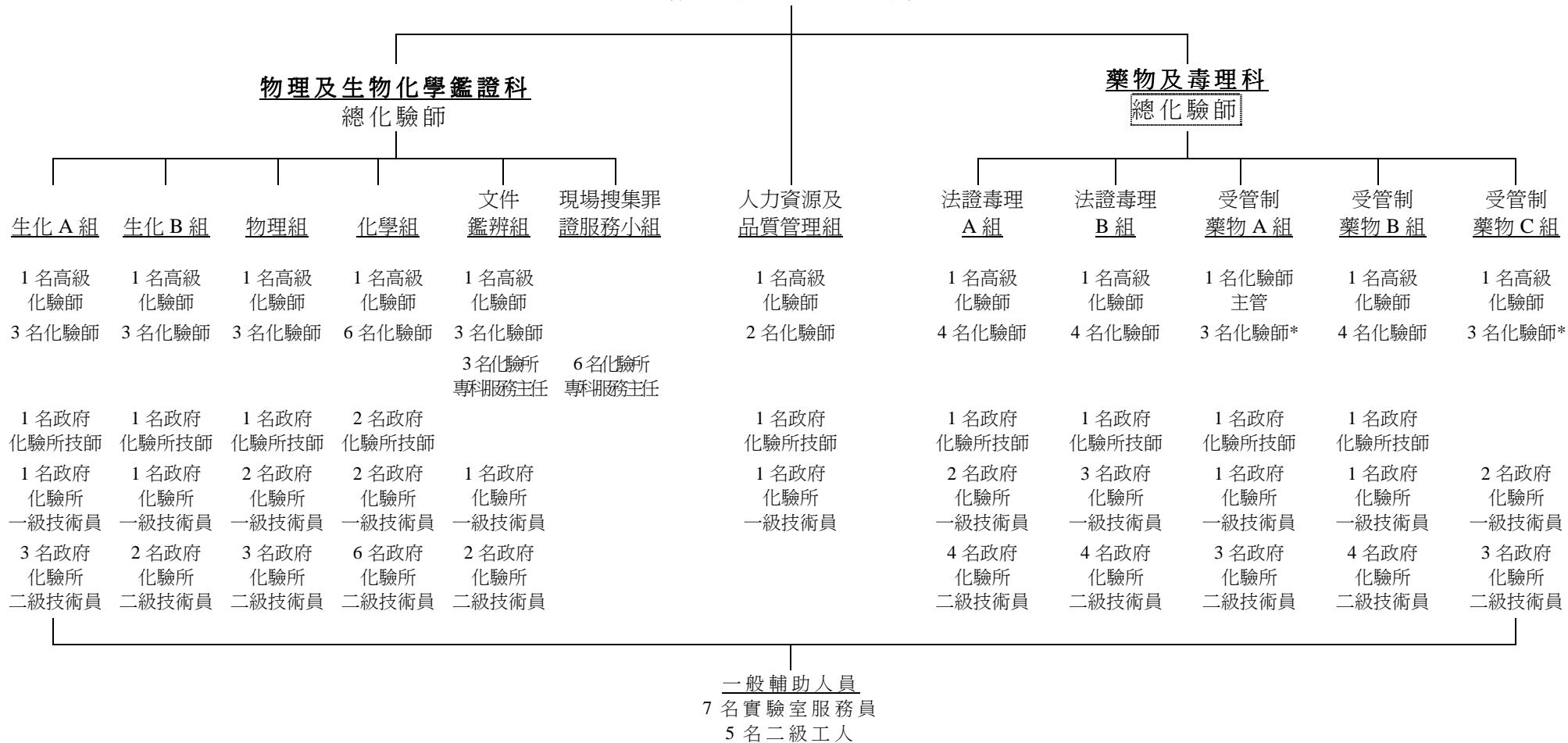
特定職務和職責

1. 協助政府化驗師策劃政府化驗所的整體發展，尤其為法證事務部確立整體和特定政策目標、工作緩急次序和未來計劃，以期提供不偏不倚、準確快捷的全面法證化驗和分析服務。
2. 負責法證事務部人事和資源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
 - (a) 負責統籌法證事務部的工作、員工調配和資訊系統運用，並評估事務部各項工作所需的辦公地方、人手和設備；以及
 - (b) 根據既定目標、緩急次序和工作政策，調配法證事務部的資源和監察撥款運用(包括員工、主要設備、經常開支)，並確保資源調配合乎經濟效益。
3. 透過監管人力資源及品質管理組的工作，履行整體決策的職務，確保政府化驗所提供的優質的專業服務；這項重要職務有別於日常的行政管理。
4. 全權負責法證事務部各項專門服務，並當有關工作涉及公眾利益，或其他政府部門提出查詢時，擔任發言人。
5. 督導物理及生物化學鑑證科總化驗師的工作，確保該科有效運作。
6. 督導藥物及毒理科總化驗師的工作，確保該科有效運作。
7. 擔任法證事務部發出的技術報告的最終仲裁人，並負責對該事務部高級化驗師撰寫的化驗報告進行最後階段的行政覆核。
8. 為專業與技術人員制定長遠的培訓策略和計劃職業前途的發展，確保他們成為出色的分析化驗師和專家證人。

9. 協助編定與法證事務部工作有關的法例附表，並當從化驗所統計數字或所得消息發現有需要作出檢討時，着手檢討應否修訂附表。
10. 代表政府化驗師出席涉及法證事務的委員會或會議，並參與政府化驗所內部晉升選拔委員會／專業人員招聘委員會的工作。
11. 聯絡其他政府部門、私人機構和國際組織，以便就法證事宜徵詢或提供意見，並提升香港法證工作的水平和聲譽。
12. 在需要時署任政府化驗師一職。

法證事務部建議組織圖

助理政府化驗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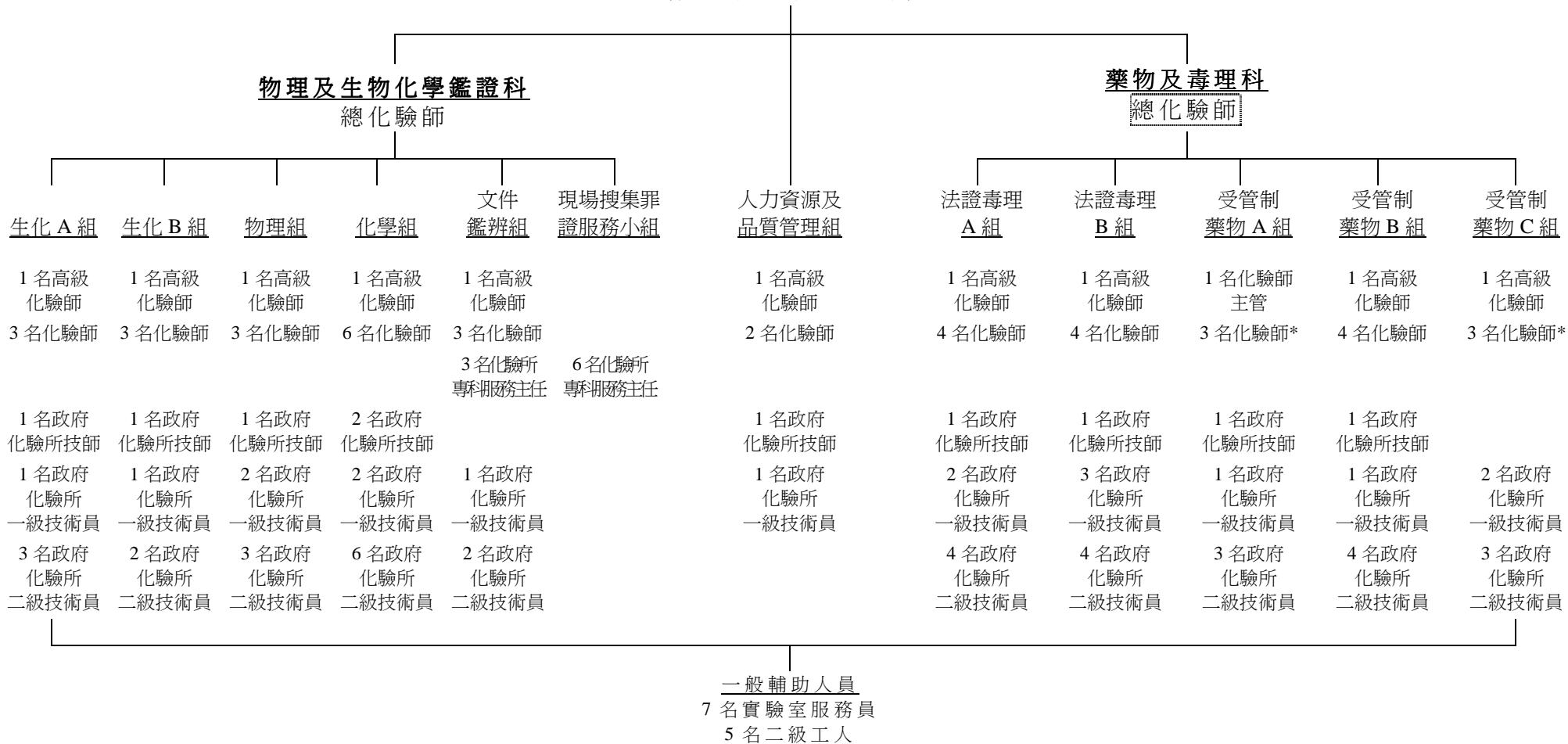
說明：

擬設的總化驗師職位

* 刪除其中一個化驗師職位

法證事務部建議組織圖

助理政府化驗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說明：

擬設的總化驗師職位

* 刪除其中一個化驗師職位

